

附表一：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核算申請書				
注意事項：法源依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3條。			案件編號	※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建築地點 (實際營業地址)	地址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區段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分區
1、建物登記簿謄本				
2、門牌整編證明(未經整編者免附)				
3、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5、本府產業發展局確認申請營業項目為次核心產業之證明文件(函文)				
回 饋 金 繳 納 金 額 總 數				
※ 新臺幣：				元整
※是否符合分期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符合分期條件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 備註：※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註：依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

回饋金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按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且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並由都市發展局於該新建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時，加註列管。前項新建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始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